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4年业务辅助规范化项目，共1个包。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35,5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35,56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 | 1.00 | 835,56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业务辅助规范化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p>★（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做好财政财务、文稿写作、行政事业辅助等工作。</p> <p>（二）服务要求</p> <p>1、总体服务要求</p> <p>★1.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证明上岗。</p> <p>1.2 供应商应每年对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开展消防、防暴、防洪、安全作业、安全防范等专业培训和考核，确保所有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掌握相应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服务过程中需确保人员相对固定。</p> <p>★1.3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不得收受人财务好处或暗示收取好处。</p> <p>★2、人员基本要求</p> <p>2.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p> <p>2.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交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证明；（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3 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一般不超过35周岁；</p> <p>2.4 能熟练运用office办公软件、图文编辑软件，具有较强文字功底及其他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2.5 服务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特别优秀可适当放宽至专科；</p> <p>★3、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供应商应实时了解并收集服务人员工作、生活、思想动态，积极预见防范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问题，及时加以疏通解决，如遇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责任感、沟通与合作能力等方面对采购人造成影响，供应商及时采取措施。</p> <p>★4、供应商需对服务人员定期开展能力培训。供应商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及时处理相关工资纠纷及管理纠</p> |

★ 1 纷。有下列情形者，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服务人员：①服务人员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的。②服务人员开展服务前需经过正规体检，未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③服务人员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重大损害以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界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④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⑤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⑥服务人员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不适应原工作需要的。⑦职业技术差，工作经常出现错误，难以胜任工作任务的，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⑧服务人员无故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对造成重大损害或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或责任主体的相关责任）

★（三）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配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不低于11名，具体可参考下表：

| 序号 | 服务人员类型 | 数量（人） | 备注 |
|----|------------------|-------|---|
| 1 | 财政、财务、审计等业务辅助 | 1 | 专业为：财政学、财务管理、会计学、审计学。有会计、审计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
| 2 | 文稿写作、材料撰写等业务辅助 | 2 | 专业为：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应用语言学、秘书学、中国语言与文化。有文稿写作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
| 3 | 按照所在部门相应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8 | 有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城市规划、应急管理、新闻传播、计算机应用等方面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
| 合计 | | 11 | |

注：上表所列明各服务人员类型及数量可能出现调整，但总人数不变，成交后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至少1名有充足经验以及较强管理及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在履约中一切相关事宜的沟通及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周末原则上休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加班，如遇特殊原因采购人需要临时调整服务时间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2、安全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整个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当出现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均需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串岗，坚守岗位，服务期间禁止干私活。

★4、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2〕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完善服务人员保险待遇，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成都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确保服务人员工资的如期发放，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约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主体：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办事处；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申请后15日内； 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3.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4.验收内容及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本项目采购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应答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逐一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整改，整改完成备案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每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结算凭证等相关付款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2.供应商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2）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及其利息。（3）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3.解决争议的方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因系统格式固化，服务期限以此为准。）★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支付，每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结算凭证等相关付款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凭证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系统格式固化，本章3.3.5.支付约定以此为准）★3.合同价款：合同价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工资（含社保）、管理、活动、培训、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4.保密要求：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负有保密义务。★5.供应商应保证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用于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